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48/E571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已成立由多個部門的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研究小組。經過首階段的諮詢和論證，研究小組一致確認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必要性，並根據《基本法》的相關規定，對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職權、職能、組成及成員產生方式等事項作出初步研究。
2. 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市政機構受政府委託為居民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，並就有關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。此外，還有必要在澳門建設成為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及“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”的定位上作出配合並發揮作用。因此，在制訂市政機構的具體職能時，將同步理順和優化與其日後工作密切相關的部門職能、架構和資源配置，達到協調發展的目的。下一階段，研究小組將繼續推進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研究工作，預計於 2016 年下半年形成初步建議，並向社會各界開展諮詢，在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制訂方案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馮若儀

2015 年 10 月 12 日